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中科促标征字 155 号

关于征集《超高层建筑风场及风效应的现场实测技术标准》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球在建的 400m 以上超高层建筑已超过 70 栋，其中 37 栋位于中国。风荷载是这类建筑结构设计阶段的控制性荷载。超高层建筑风场与结构风效应现场实测的意义主要在于：（1）获得超高层建筑强/台风风场特征和表面风压、结构风致振动的第一手观测数据，验证前期风洞试验结果的可靠性，并获得基础性数据库，为待建超高层建筑的结构抗风设计提供重要参考；（2）实时反映超高层建筑的结构风振状态，为结构安全运营提供预警机制。

超高层建筑的风场及风效应问题在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中变得越来越重要。这类建筑是一种典型的风敏感结构，风荷载成为主要的水平控制荷载之一。风效应会对超高层建筑的安全和舒适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其进行研究是非常关键的。

现场实测技术标准的编制背景是为了更精确地预测和评估超高层建筑在风场中的响应。随着超高层建筑的数量增加，对其风荷载特性的研究需求也随之增加。目前，已经有一些关于超高层建筑风效应

的现场实测、风洞试验和数值模拟的综合研究项目在进行中。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已经支持了多个与超高层建筑风效应相关的研究项目。

此外，为了探究城市中心区风场下高层建筑的风荷载特性，研究者选取了北京气象塔的实测风速数据，并采用指教率模型结合城市边界层的分层结构对实测风场风剖面进行了拟合。

总的来说，超高层建筑风场及风效应的现场实测技术标准编制的背景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预测这些建筑在复杂风场中的行为，从而确保其安全和稳定。

超高层建筑的现场实测在全世界范围内已有开展，其主要性质多为面向科研的实测研究或为业主方提供施工或运营阶段实时数据的服务型实测。截止目前为止，国际和国内均缺乏实测工作统一的实施标准。实测过程中涉及到的传感器的选择与测点布置、传感器的安装环境与数据传输、数据后处理与数据库交互方式等，均依赖实施者的经验，编制相关标准十分必要。

除纽约等少数国外城市外，国外超高层建筑的数量、密度等均远低于我国大城市核心区，因此其开展超高层建筑风效应现场实测的工作相对我国偏少，国际期刊上关于超高层建筑风效应的现场实测也以我国学者的工作为主。经检索，目前尚未有此领域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由广州大学牵

头编制《超高层建筑风场及风效应的现场实测技术标准》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本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 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 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超高层建筑风场及风效应的现场实测技术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申请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工作组：CI0017

联系人：马利豪

电话：13910869444

邮箱：myh@ciapst.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13F

